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加入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為會員，茲切結並無地政士法第六條所列不得充任地政士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公會章程之約束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註

地政士法第六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地政士；其已充任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：

一、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
二、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三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。